

# 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编号：ZX2017-FJC031

项目内容：综合楼信息化及安防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委托方：茂名市人民医院

被委托方：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甲方同意乙方在按规定发出成交通知后 15 日内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。（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 [计价格[2002]1980 号] 文件及广东省物价局 [粤价[2002]386 号] 文件的规定进行收取）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茂名市人民医院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

*米加*

2017 年 4 月 5 日

乙方：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

*冯*

2017 年 4 月 5 日